

1972年，美国会计总署(GAO)发表了第一份美国政府绩效审计准则。这份审计准则说明了需要的审计类型，为审计师提供了执行各类审计的共同用语和一套程序。美国的绩效审计准则从颁发到推广应用，进而逐步修订完善，直至得到审计界的普遍认可，这中间经过了 20年的发展历程。

出台政府绩效审计准则的背景

从20世纪60年代中期开始，随着美国创建“大社会”提议的出现，联邦政府本级各类项目的资金数额和联邦政府提供给州和县两级政府用于开展各种服务的资金大量增加。补助款项目和资金的大量增加产生了对被授权有效管理这些项目和服务及其资金的责任人所承担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的要求。通过评价政府各项业绩的真实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绩效审计已经成为这种经济责任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如何开展绩效审计，美国会计总署当时面临以下问题：

如何解决审计指南不一致的问题。执行绩效审计应共同遵守各联邦机构颁发的指导性文件和重要领域的审计指南。但是，每一联邦机构的审计指南都是根据其特别需要专门设计的，对审计类型、审计范围和内容的要求各不相同。此外，各城市、各州和其他政府机构都有自己的审计方法、质量标准、现场：工作和审计报告的要求。这些要求和指导性文件常常是模糊不清的，特别是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审计通常是按照非正式的传统办法执行。

如何避免重复审计。审计项目的广泛增加和审计用户的多样性需求导致审计职责的重叠交叉。有时是两、三级政府共同分享管理和审计的责任。审计结果报告被广泛用于评价新的补助款项目，审查项目执行范围及其真实性、有效性和效果性。但是，由于安排每一次审计的要求和遵循的指南又有所不同，便出现了一些问题，例如，某一州或县执行的审计是否符合联邦机构的需要。由于每一级政府分别制定自己的审计要求，常常造成重复审计的结果。

如何限制审计的随意性，即防止滥用审计权力。绩效审计使审计师接触到许多前所未有的审计领域，发现的一些重大问题常常涉及公共卫生和公共安全的基本领域。由于缺乏绩效审计准则，难免出现审计随意性的问题。因此，需要制定审计准则明确规定可以扩展的审计领域和范围，预防公正的有进取心的绩效审计变为不公正的和被滥用的审计，保证绩效审计是对政府机构业绩和效能的一种公正的、客观的、有权威的和第三方的评价。这种评价必须是可靠的。

1969年，美国会计总署的主计长埃尔玛B. 斯塔茨 (Elmer B. Staats)主持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征求一个由州审计师和联邦官员组成的专家小组的意见。在这些会议上，大家一致同意，要改进政府审计工作应着手制定政府绩效审计准则，即对超越财务报表审计范围，审查政府业绩的经济性和效率性，项目和服务的效果性作出明确规定。专家小组一致认为，制定一个共同遵循的绩效审计准则，可以促使审计师在审计工作中使用相同的用语，采用相同的准则。这将有助于使另一机构或不同级政府审计师所执行的审计工作得到互相认可和信任。

美国会计总署同意颁发“政府项目、活动和职能的审计准则”，该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而不考虑执行审计的主体。制定绩效审计准则的五个目标是：

改进审计质量，保证各级政府的各类审计师执行审计的完整性。

说明审计联邦资助项目所需的审计类型。审计内容规定为：(1)财务与合规性；(2)经济性与效率性；(3)项目结果(效果性)。

为执行绩效审计制定一套共同遵循的准则，使来自不同组织和各级政府机构的审计师，在审计共同资助的项目时，能够互相信赖各自的审计工作。

促进联邦、州和县三级政府审计师执行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审计。

确定在执行政府财务报表审计中将采用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的准则。

美国会计总署实现了其制定绩效审计准则的目标。审计实务和用户期望的政府审计准则及其随后的修订已证明是正确的和可持续的，并且已经被各级政府以及审计界所公认。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